

浙江金利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会议”）。

2、股东大会召集人：浙江金利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0 年 5 月 19 日（星期二）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 年 5 月 19 日（星期二）。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5 月 19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5 月 19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

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5月11日。

7、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2020年5月11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相关人员。

8、会议地点：浙江省金华市金东经济开发区傅村镇华丰东路 1088 号，公司五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审议《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审议《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审议《2019 年年度报告》及《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
- 4、审议《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审议《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 6、审议《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审议《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8、审议《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9、审议《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投资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以上议案 1、3、4、5、6、7、8、9 已经过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

议审议通过。议案 2、3、4、5、6、7、8 已经过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经对议案 5、6、7、8、9 发表了独立意见。相关议案详见 2020 年 4 月 28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公告。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

三、提案编码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19 年年度报告》及《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	√
4.00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8.00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9.00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投资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应持《证券账户卡》、《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以及出席会议人员《居民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居民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授权代理人应持本人《居民身份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和《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本公司收到的时间为准（《参会股东登记表》见附件三）。

2、登记时间：现场登记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18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00-17:00；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 2020 年 5 月 18 日下午 17:00 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

3、登记地点：浙江省金华市金东经济开发区傅村镇华丰东路1088号，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4、注意事项：

①以上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但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

②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一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③不接受电话登记。

5、本次股东大会联系方式：

会务常设联系人：黄浩、葛美华

联系电话：0579-82913599

联系传真：0579-82913333

电子邮箱：info@jlhdq.com

通讯地址：浙江省金华市金东经济开发区傅村镇华丰东路1088号，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邮政编码：321037

6、其他事项

与会股东或授权代理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 （4）其他备查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金利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8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5069；投票简称：金利投票

2、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 议案设置

表 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1.00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
2.00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
3.00	《2019 年年度报告》及《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	3.00
4.00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00
5.00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5.00
6.00	《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00
7.00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7.00
8.00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8.00
9.00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投资的议案》	9.00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会议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本次股东大会不设置总议案。

(4)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 年 5 月 19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5月1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2019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浙江金利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浙江金利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浙江金利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对以下议案按以下意见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序号	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0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00	《2019 年年度报告》及《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			
4.00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00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6.00	《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00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8.00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9.00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投资的议案》			

注意事项：

1、请将表决意见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所对应的方格内打“√”，多打或不打视为弃权；如委托人对某项议案的表决未有明确授权，则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2、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书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票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 (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 (签名):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2019 年度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浙江金利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或 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户卡号		持股数量(股)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股东代表参会			
受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备 注			

股东（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